**亞洲大學學生成績複查作業要點**

101.11.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1.12.26 亞洲秘字第1010014209號函發布

1. 本校為保障學生複查考試成績權益，並提供系所及授課教師更改成績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31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學生成績係指期中、期末及學期成績。
3. 學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後兩週內，洽就讀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 填具「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申請成績複查；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受理後，應於一週內轉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4. 授課教師接獲成績複查通知，應於一週內就申請事項查明確認後，答覆學生並副知系所辦公室(或通識教育中心)。
5. 學生成績如確有更正之必要者， 授課教師應於接獲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通知兩週內，填具「授課教師受理學生成績複核處置表」(格式如附件二)，連同「教師更正成績登錄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三)，並將相關資料送「院聯席會議」審議，經同意更改後，送教務處續處。
6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**亞洲大學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 □大學日間部 □進修學士班 □研究所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(組)所別 |  | 年級班別 |  年 班 |
| 電話 | ( )  | 手機 |  |
| 學年期 | 第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成績 | 成績項目 |  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 □學期成績  |
| 複查科目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課 號 |  | 原登入成績 |  |

**學生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【申請程序】

學生於成績繳交截止日

後兩週內填寫本申請表

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

轉授課教師簽收並執據，

由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列管

ㄧ週內

ㄧ週內

受理成績更核

維持原評定分數

教師複核成績評分

回覆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

回覆學生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轉授課教師複核學生成績申請表收執聯**

本人確已接獲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轉來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申請考試成績複核

通知無訛。

 此致

 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

 授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收執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學生收執聯**

茲受理修習本學系/本中心 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\_\_學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，

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考試成績複查成績表無訛。將儘速交請授課老師核復。

 此致

 學生

 學系/通識中心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收執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 **亞洲大學授課教師受理學生成績複核處置表**

附件二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 □大學日間部 □進修學士班 □研究所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(組)所別 |  | 年級班別 |  年 班 |
| 電話 | ( )  | 手機 |  |
| 學年期 | 第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成績 | 成績項目 | 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 □學期成績 |
| 複查科目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課 號 |  | 原登入成績 |  |
| 成績計算方式 | （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量所佔之比例） |
| 複查說明 | * 計算錯誤 □登記錯誤 □遺漏 (□平時 □期中考 □期末成績)
* 其他 (請詳細說明)
 |
| 複查結果 | * 維持原評定分數 □更改原評定分數
 |

此致

 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

 **授課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注意事項：

維持原評定分數

更改原評定分數→提「院聯席會議」審議

ㄧ週內

教師將複核結果答覆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及學生

附件三

**亞洲大學教師更正成績登錄申請表**

**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資料 | 授課教師 |  | 成績更正原因 | 院聯席會議決議摘要 |
| 教師聯絡方式 |  | （請務必詳填） | （填寫院聯席會議決議摘要並蓋章） |
| 應聘單位 |  |
| 學生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 號 |  |
| 系所班級 |  |
| 更正資料 | 更正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成績項目 | □期中考□期末考□學期成績 |
| 科目名稱 |  |
| 更正前成績 |  |
| 更正後成績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本人知悉成績登錄截止後再更改成績，將影響班級名次順序、獎學金申請資格及預警、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認定。

 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即授課教師)1. 申請程序：授課教師請檢具書面報告→填寫本申請表→將相關資料送「院聯席會議」審議→院聯席會議記錄→系(所)主管及院長核准或單位主管→教務處。
 |
| 系(所)主管(或中心主任) | 院長(或單位主管) |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員 |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